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9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火速救援越南籍被害人

將 6 名越南籍同鄉以妨害自由等罪提起公訴

壹、 偵辦原因：

本案係警方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越南籍金姓被害人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，在雲林縣臺西鄉居處，遭身分不詳之越南籍民眾持刀械、槍砲等物攻擊後，強押上車後行蹤不明，遂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經指派檢察官廖易翔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斗六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進行偵辦。

貳、 偵辦過程：

經專案小組調閱分析監視器檔案後，於 27 日凌晨，掌握強押金姓被害人之車輛在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某汽車旅館內，檢察官廖易翔擔心被害人生命安危，立即指示專案小組破門進入該汽車旅館房間內，發現被害人遭黑膠帶蒙眼躺臥在房間地上，當場逮捕黎○俊(男，80 年次，越南籍)、黃○達(男，86 年次，越南籍)、胡○俊(男，80 年次，越南籍)、梁○輝(男，88 年次，越南籍)、阮○孟(男，86 年次，越南籍)、阮○成(男，87 年次，越南籍)等 6 人，並扣得鎮暴槍、武士刀、折疊刀、西瓜刀、開山刀、瑞士刀、斧頭、球棒、鐵鍊等凶器及毒品等物，成功救回被害人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、梁○輝、阮○孟、阮○成等 6 人均涉有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勾串之虞，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本案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、梁○輝、阮○孟、阮○成等 6 人知悉被害人金○囊有積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女子債務，為協助該女子向被害人追討債務以賺取報酬，竟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時許，由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駕駛自小客車，前往被害人位於雲林縣臺西鄉居處，向被害人索討積欠之債務，然遭被害人拒絕後，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等人竟憤而持刀械、鎮暴槍等物攻擊被害人，強壓被害人上車，載往雲林縣斗六市梅堤路防汛道路旁某建物拘禁。阮○孟、阮○成、梁○輝在知悉後上情，亦分別至前開拘禁處共同看管被害人，且渠等發現警方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時許，在拘禁處附近巡視，旋將被害人移置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某汽車旅館內躲避查緝。惟經持續追查，於 27 日 0 時 30 分許前往汽車旅館救出被害人，並逮捕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、梁○輝、阮○孟、阮○成等 6 人。

肆、 起訴被告及所涉罪名：

被告黎○俊、黃○達、胡○俊、梁○輝、阮○孟、阮○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 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罪嫌；被告黎○俊、黃○達另涉有同法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伍、 本署呼籲在台外籍人士，應遵守本國法律，案件偵辦不分國籍，不論被告、被害人國籍為何，本署均會從速、從嚴偵辦，保障國人、外籍人士之財產、身體及生命安全。





上開為警方救援被害人畫面



上開為扣押物畫面